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洁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